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提名李建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张舒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梁伟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周翠玲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提名王建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提名白天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提名李伟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提名尹效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提名董家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被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本公司系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的规定，此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现经营范围中包括“养殖、种植”业务，因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且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应予删除。因此，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公司现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拟变更为：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并授权公司在工商管理机构核准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请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